

姜洪主编： 城市经济改革研究丛书

经济改革与历史 唯物主义体系

王忆会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沈莉

封面设计：陈乾

经济改革与历史唯物主义体系

王忆会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大厂兴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¹/₃₂ 印张5.5 字数120千字

1987年1月第一版 1987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定价：1.10元

统一书号：4395·83

丛书说明

中央领导同志一再指出，当前我国正在深入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革是一场革命。

正如任何一场革命一样，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革也十分需要理论。尽管理论与实践并不一定齐头并进，有时实践还会走到理论的前面，例如前几年我国农村的改革便是如此。但如果我们不能对改革的实践加以理论上的研究，对今后的改革加以理论上的指导，那么实践的脚步也就会放慢，甚至停顿。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国的改革进入了以城市为重点的新阶段。城市改革与农村改革有着十分不同的特点，城市是大工业的集中地，是国家政治、经济机构的所在地，是原有体制的大本营。要对复杂的、有着内在联系的旧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革，离开了经济科学、哲学、社会学的深入探讨，离开了古、今、中、外的比较研究，离开了各种观点和方案的百家争鸣，是不可想象的。如果说农村的改革要求社会科学工作者不断地拿出生动、新鲜的调查报告来不断推动改革的话，那么城市的改革仅此就远远不够了，它更需要大量的理论分析、学术探讨、方案比较以及思潮碰撞。

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我们在中国经济出版社和北京经济研究所的帮助下，在多次的城市经济改革讨论会的基础上，形成了编写、出版《城市经济改革研究丛书》的基本构

想。

本丛书力图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教条出发；

本丛书力图侧重理论探索，而不是他人编述的整理；

本丛书力图以立论取胜，而不以材料丰富为长；

本丛书力图风格多样，而不求体例上划一。

在近百选题中我们精选了二十余个选题，争取在1986年出齐。

必须说明的是，尽管丛书中的各个作者有着相同的倾向，近似的学术观点，尽管编委会安排的学术交流和编者、作者的切磋，消除了一些不同点和误解，深化了大家的认识，但各个作者仍有着对理论问题的不同看法。编委会本着百家争鸣、实事求是的态度将这些差异都保留在丛书中，在这些地方，这些独特的观点既不代表编委会的看法，更不代表其他作者的意见。我们相信读者将会喜欢这种做法。

探索不可能是完备的，唯其不完备才需要进一步的探索。如果本丛书的出版，能够引起各界的关心和批评，我们就会为能够推动对改革进一步的理论探索有所贡献而欣慰。

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理论与实践…………… (1)

第一节 抽象地论证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联系的弊病…………… (1)

一、理论上的弊病…………… (1)

二、改革与理论的具体化…………… (9)

三、理论联系的桥梁…………… (10)

第二节 生产力到生产关系的桥梁——社会分工…………… (14)

一、社会分工的理论地位…………… (18)

二、社会分工与生产力发展的动力…………… (35)

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两层联系…………… (47)

第二章 从社会分工看经济体制改革…………… (57)

第一节 社会分工和经济体制改革…………… (57)

一、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57)

二、向先进生产力的飞跃…………… (60)

三、社会分工状况与经济体制改革…………… (6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内在根据…………… (69)

第三节 农村改革成功的基本原因…………… (82)

第三章 国家所有制的理论与实践…………… (90)

第一节	传统国家所有制的矛盾·····	(90)
一、	理论上的矛盾·····	(93)
二、	实践上的矛盾·····	(9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生产力的两层 联系·····	(102)
一、	生产力对公有制的两种要求·····	(102)
二、	社会主义公有制内部相应的两个 层次·····	(106)
第三节	国家所有制成立的条件·····	(111)
一、	代表还是代替·····	(112)
二、	服务还是主宰·····	(116)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内在活力·····	(119)
第一节	自发和自觉·····	(119)
第二节	企业自主权·····	(126)
第三节	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	(131)
一、	分离的根据·····	(131)
二、	国家、工人与企业经营权·····	(141)
三、	聘用制——分离的关键环节·····	(149)

第一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理论与实践

第一节 抽象地论证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联系的弊病

一、理论上的弊病

经济体制改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是社会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最重要、最关键的转折。它是经济领域的变革，社会生活领域的变革，同时也是思想理论的巨大变革。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应当从这场伟大变革中吸取理论营养，同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分析和论证经济体制改革所面临的一系列理论问题。

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一言以蔽之，就是使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符合生产力的性质，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不但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也是改革是否成功的最终检验标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①

^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10页。

但是，我国社会主义30多年来的理论和实践证明，我们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理论研究，存在着许多弊病。其中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这种研究过于抽象化、一般化，基本停留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这种理论范畴上，而很少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联系的具体机制。当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这一层次上的许多理论问题的澄清和解决，有着重要的意义。在经济体制改革的今天，这种研究也是必要的。但是仅仅停留在这种研究上，又是远远不够的。

经济体制改革引起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理论研究的重新活跃，特别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联系问题上引起了热烈的讨论。

有些同志认为，把生产关系的相对独立性说成是生产关系在一定条件下能够起决定作用的观点，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它在实践上的具体表现，就是58年的“大跃进”，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只是片面地强调变革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因而使生产关系脱离了生产力发展的具体要求，造成了极大的危害。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任何时候都是建立在生产力的基础之上的，所以，这种反作用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成为决定作用。

有些同志则认为，生产关系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的观点是正确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以及我们建国以后调整生产关系而对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作用，证明了生产关系在一定条件下能够起决定作用。比如过渡时期，61年至65年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都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同时，我们现在的经济体制改革，也对生产力的发展起

了强大的促进作用。

这两种观点，在理论和实践上各有根据，各有道理。但是，这两种观点强调的只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联系的不同侧面，一个是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作为生产方式的两个基本因素的互相关系上看，一个是从作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统一的生产方式的运动过程上看。在许多争论中，这两个问题并没有真正区别开来。

这两种思想，应当在理论上统一起来。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互相联系之中，一方面，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两个因素的关系上看，生产力永远是基础，是决定生产关系的因素；另一方面，在它们的辩证运动中，不同时期，会把不同的主要任务提到日程上来。在第一个方面中，不能由此把生产关系简单地理解为只是一个被动的因素，因而轻视它，认为只发展生产力就可以了。在第二个方面中，也不能把生产关系在生产方式的辩证运动过程中一定时期的决定作用，理解为生产关系可以凌驾于生产力基础之上。

其实，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些基本原理，本是哲学理论工作者的“看家本领”。何以会有这样多的争论呢？当然，理论上的不同理解是一个原因，但更重要的大概是实践问题的影响，特别是我国35年来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教训，使人们产生了许多疑问，因而需要到理论中去寻求解答。在这种理论层次中的思想活跃是十分可喜的，但同时，又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因为这种分析和论证仍然停留在一般的、抽象的理论层次上，而没有求得具体的深入。

我们知道，这种理论争论的基本原因，是社会主义的实践问题引起的，但是，把理论仅仅局限在这样抽象的高度

上，却又很少能真正具体地分析和解决实践的问题。多年来，我们把主要精力过多地放在了这种抽象的理论争论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这样一个问题，随着每一次实践领域的新变化，都会产生新争论，但仔细分析一下，大家的争论都是集中在对几个概念、几个理论提法的不同认识上面，是一种老问题的新争论。好象我们的工业产品的几十年一贯制一样，我们的理论也好像是几十年一贯制，具体的和新的东西太少了。

仅仅停留在抽象的理论争论上，能真正解决实践产生的问题吗？当生产关系不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时，应当改革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但是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性质和水平，通过什么环节，怎样对生产关系产生什么样的要求，这是社会主义实践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提出的具体问题。不解决这些问题，生产关系的改革是否具有决定作用，恰恰只是一个抽象的理论问题。如果不能论证生产关系的改革怎样才能具体地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只在理论上争论它是否具有决定意义，其实已经丧失了论证问题的真正基础，对实践并没有真正的指导意义。相反，如果对生产关系的改革怎样符合生产力发展的具体要求作理论上的分析，那么，在这个基础上，或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因素上论证生产力的决定作用，或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即生产方式的辩证运动中论证生产关系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才能具有具体的实践基础，而在这个基础上，两者正是互相补充的。

长期以来，我们所忽视的恰恰是生产关系如何符合生产力发展的具体要求的问题，而把注意力过多地集中在以这个问题为条件的抽象理论的争论上，忽视了对具体问题的理论

分析，而把实践中产生的问题直接上升到理论的最高抽象程度上争论不休，实践提出来的最重要、最直接的问题却没有得到理论上的分析和论证。正是由于忽视了这方面的理论分析和研究，我们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理论，总使人觉得不能真正解决什么问题，总给人一种“隔靴搔痒”的感觉。因为如果不能分析和说明生产关系如何才能符合生产力发展的具体要求，那么，不论认为生产关系的作用是决定性的还是非决定性的，都不能给实践以真正的指导。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其根本目的，就在于发展社会生产力。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又要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断地加以自觉的调节和改善。这既强调了要把生产力发展放在首位，又强调了要根据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时期的具体要求变革生产关系的重要性。这本身是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优越性。但是，应当说，30多年来，社会主义的这种优越性并没有充分发挥出来，这当然与我们在思想和政策上的失误有着直接的关系。但是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怎样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它应当通过什么形式、什么环节，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中的什么具体性质和具体要求，这个根本的理论问题，也没有得到人们足够的重视和深入的研究。

可以看出，这个问题不是靠反复强调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联系的一般原则所能真正解决的。但这个问题，对于社会主义这一“年轻”的生产方式来说，却是一个更为重要，更为关键的问题。尤其是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生产力发展比较落后的国家来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怎样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这一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更是迫切需要解决的。

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实际上不在我们的嘴上，而在我们

的手上。在许多问题上，社会主义既可以比资本主义干得好，也可以比资本主义差。认为社会主义是一个保险箱，一切问题都可以自然而然地解决，是一种幻想。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是一种带根本性质的作用，但同时又是一种潜在的力量，能不能把它发挥出来，发挥得充分不充分，要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联系的具体环节。倘若把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看成是自然而然产生的，而不为这种优越性的实现创造条件，结果只能使这种优越性丧失殆尽。

在生产力落后的情况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许多问题，应当加以具体的研究。如果因为它是社会主义的东西，因而就说成是绝对好的，甚至把它无限夸大，以致忘了它存在的生产力条件，那么就会走向自己的反面。

比如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一方面推翻了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解放了广大劳动群众，使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得以最大的发挥，因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生产力还很落后，劳动还没有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因而，如果不研究它的合理的形式和具体的环节，又有可能形成平均主义，“大锅饭”，以致反过来压抑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

再如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优越性的根本体现，可以使社会主义避免资本主义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以求得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稳定高速的发展。但另一方面，如果无限夸大计划调节的作用，只强调计划中的一种手段——指令性计划，而不注意市场本身的经济规律，就会割断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内在机制，使社会主义经济丧失活

力，因而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社会主义经济严重的比例失调，反过来否定计划经济的作用。

可以看出，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联系问题，如果不进行具体的分析，那么，每一步都可能走向自己的反面。同时，如果理论总是停留在一般的、抽象的层次上，而不随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时期而不断地求得深入，理论本身也会丧失活力。它甚至可能变成一种空洞的套语，在实践上也会产生很大的危害。

长期以来，历史唯物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理论研究，过多地集中在一般的和抽象的理论层次上，因此，在不同的政治情况下，改变所强调的不同侧面，就可以为不同的政策作理论的论证。建国以来，我们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不论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决策，可以说都有充分的理论论证，许多错误的政策，如58年的“大跃进”，也被说成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甚至于文化大革命这种对生产力的大规模的破坏，也是在所谓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上层建筑的理论外衣下进行的。当然，经济和政治决策的失误并不单纯是理论的原因决定的，但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理论仅仅停留在抽象的层次上，所以，它表现出了一种过大的弹性，它似乎可以容下所有不同的，甚至根本相反的政治和经济决策。实际上，它成了一种理论上的套语，而它的实际内容，仿佛可以根据任何需要而随心所欲地加以安排。很明显，理论本身不深入到具体的现实中去，它就不可能有自己的独立性，因此，正是由于缺乏具体化，我们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理论本身，好象也变成了一个“风派人物”。

因为不论强调的是生产力的决定作用，还是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如果不研究这种作用的具体环节，那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联系在实际上仍然是脱节的。

回顾这一历史，我们应当十分惭愧，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并没有很好地起到指导社会主义实践的作用。当然，一切实际上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理论的政策，在实践面前最终都是站不住脚的。但是，理论不能走在实践前面，不能起到指导实践的作用，这种理论研究状况和社会主义实践的需要是极不符合的。社会主义实践是新的、探索着的实践，它不需要只会重复一些抽象原理的理论，而需要可以求得具体深入的理论。

总之，概括地说，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但是如果不具体研究生产力如何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的决定作用通过生产力发展的哪些具体内容表现出来，生产力这种内容对生产关系有什么具体的规定，那么，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只是一个抽象的真理，它并不能给我们提供现实的、科学的实践依据。

同时，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但生产关系通过什么环节反作用于生产力，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什么性质才能真正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若抽掉这些具体规定，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就会变成一种随心所欲的反作用，因而可能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联系，不应当仅仅停留在抽象理论联系的层次上，它应当在具体环节的分析上求得深入。仅仅是一般理论概念的分析，并不能真正地解决社会主义社

会中的具体问题，更不能解决我们这样一个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很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所产生的具体的实践问题。这就是仅仅停留在抽象联系层次上理论论证的根本弊病。

二、改革与理论的具体化

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伟大变革，邓小平同志指出，改革是我们进行的第二次革命。经济体制改革对历史唯物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问题的研究，提出了重要的理论任务。它从深度和广度上说，都是以往改革所不能比拟的，其重要的一点，就在于它本身就是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联系的具体化。它不象以往那样，仅仅要求阐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可以自觉地调整，以适应生产力发展，仅仅要求阐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巨大优越性。而是要求具体地回答，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在现阶段的具体关系是怎样的，要建立什么样的经济体制，通过什么具体环节，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要通过什么形式和手段，才能激发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巨大优越性。

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问题在实践领域中的深化。这种深化，要求历史唯物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理论，从我们以前的抽象理论争论上解脱出来，真正地深入到具体的理论环节的分析中去，它已经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如何符合生产力发展的具体要求的问题，提到了在理论上不能回避的位置上。因此，经济体制改革，在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不但具有划时代的实践意义，而且具有划时代的理论意义，它不仅给经济领域带来了活力，而且给理论

领域带来了活力。

很明显，经济体制改革所要求的，并不仅仅是说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什么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是要说明它怎样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不是生产力为什么决定生产关系，而是生产力通过什么环节决定生产关系，对生产关系有什么具体的要求。因此，回答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问题，决不是仅仅停留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这样的理论层次上所能完成的，它要求具体，再具体一些。

建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伟大任务。当然，这一任务的解决，并不仅仅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研究课题，同时也是经济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重大理论研究课题。经济体制改革的研究，要求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理论具体化。不是抽象的论证，而是把理论和现实历史发展过程的具体环节结合起来，把基本原理贯彻到具体分析中去。

具体，再具体一些，这就是经济体制改革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提出的要求。少谈一些一般性的口号，少作一些一般性的理论分析，多考虑一些具体环节，多研究一些我国生产力落后状况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要求，把历史唯物主义同经济学、社会学的研究结合起来，对经济体制改革进行具体的理论分析，这才是历史唯物主义在今天的根本任务。

三、理论联系的桥梁

要解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如何才能符合生产力发展的具体要求的问题，首先必须认识生产力发展的具体要求是什

么，它通过什么形式，什么环节，怎样表现出来。其次，生产关系又通过什么形式，什么环节，怎样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即在理论上要分析和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联系的桥梁、联系的中介。

很长时间以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联系的具体环节，似乎被人们认为是一个没有意义的问题。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在理论上似乎并不需要中间环节。但是，如果否认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联系的中介，把这种联系看成是自然而然的联系，等于对这种联系没有作出任何具体的说明。因此，这种联系就会成为抽象的联系。

生产力是在生产劳动中的人和自然的关系，而生产关系则是生产劳动中的人和人的关系，它们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关系。但是，两者又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组成一定历史阶段中的统一的人类生产劳动。生产力怎样决定生产关系呢？它必然要通过一定的中介，这种中介把生产力的性质集中地、客观地表现出来，同时，又直接地同生产关系联系在一起，使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对生产关系产生具体的规定。

当然，这种中介并不是从外面强加给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而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本身的东西，是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的转变点。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这种中介，是否就是生产力本身的因素呢？我们知道，生产力中包含着两个因素，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即劳动者和劳动生产资料。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和水平，无疑地体现在这两个因素本身的性质和水平上。生产力中物的因素的发展水平，最集中地体现在生产工具的性质和水平上。马克思曾经指出，生产工具是一定社会生产